附件1

专利转化服务机构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在重庆市区域内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二）具备提供专利转化信息归集、成果推送、技术路演、专利价值识别、质押融资等基础服务能力。

（三）具备较好的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专业服务经验。

（四）在项目遴选、开展供需对接、项目路演等方面具有组织经验和团队支撑，拥有开展专利转化对接的专家、平台、企业资源。

二、项目任务

（一）提升运营转化能力。拓展一个服务链条，协同高校院所、企业、金融等资源，初步形成整合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的能力。制定明确的运营规划和运营制度，建立一套可持续运营机制、内生机制和业务模式。搭建一个结构合理、配备稳定涵盖专利代理、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资质的人才团队。提升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撮合、价值识别、转让许可、投融资等运营服务能力。

（二）开展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5次以上，以产业园区中小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政策宣讲、需求征集、银企对接等活动，推动银行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全方位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有效推动质押融资扩面增量。收集100家以上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形成融资需求清单并向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备。

（三）支持开展专利运营支撑服务。瞄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质押融资等转化应用环节，提供专利权价值评估、专利分级管理、质押融资、转让许可登记、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等专业服务，完成50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规模，形成典型服务案例5个以上。

（四）促成专利转化对接。按照产业细分领域需求，组织实施专利成果拍卖、项目路演、成果对接等活动3次以上，引导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向所在区域（园区）的企业转化应用，以专利转让/许可/开放许可等方式达成专利技术交易。实现线上发布专利成果500项以上，促成专利转让/许可/开放许可100项以上、成交额1000万元以上，促成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2000万元以上。上述指标与项目方承担区县实施中央财政资金绩效奖补项目的相应数据不重复计算。

（五）总结凝练典型案例。及时归纳分析案例，总结成功经验，通过文字图片或视频的方式形成若干典型案例，在申报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并配合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

三、支持方式及实施周期

根据预算和绩效目标，经评审择优立项，支持不超过20家单位，给予每家单位不超过30万元经费支持。经费拨付按照立项后拨付50%，项目验收后拨付50%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所有项目指标需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纸质版+电子word版或PDF版）。

（二）证明本单位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纸质版+电子扫描版PDF）。

（三）上述材料装订格式、盖章、提交方式等要求详见申报通知。